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伟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